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865)

PAYMENT DATE OF 2022 INTERIM DIVIDEND

PAYMENT DATE OF 2022 INTERIM DIVIDEND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稱「**Announcement**」）及本公司（以下稱「**Company**」）於2022年8月20日（以下稱「**Circular**」）宣佈，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

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

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本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0日（即2022年8月20日）開始派發。

PROFIT DISTRIBUTION FOR INVESTORS OF SOUTHBOUND TRADING

[illegible]**HOLDERS OF H SHARES**

(財政部 104 年 02 月 02 日)(《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 104 020 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01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股息總額的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1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一）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2.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4.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5.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6.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7.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8.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9.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10.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1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12.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1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12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一）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1.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2.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3.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4.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5.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6.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7.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8.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9.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10.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11.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12.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1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12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Ruan Hongliang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